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內「資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

- (i)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每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名義金額或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0.01港元(「資本削減」)；
- (ii) 於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
- (iii)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股份溢價削減」)，連同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統稱「資本重組」)；
- (iv) 於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美元(分為4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優先股(「優先股」)更改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4,000,000美元(分為40股優先股)；

- (v) 因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按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他適用法例允許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vi) 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擁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及
- (v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施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而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自然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i)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本公司要求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iii)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大會。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